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入學暨修業辦法

民國80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初議
民國8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3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5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5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6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8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8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0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4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定通過
民國96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前言

第一條 為使學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應注意事項充分瞭解，有所遵循，特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博士學位修業規定

一、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參加本系舉辦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本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外籍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

第三條 如非政治學系畢業者、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系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外籍生，入學後應依系務會議決議加修碩、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二、修業學程

第四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二至七年。

第五條 本系學程劃分為核心課程、專業領域學門課程與獨立研究指導。依政治學之性質及內容，學門分設五學門如下：1.國際關係 2.比較政府與政治 3.政治理論與思想 4.地方政治與區域治理 5.公共政策與治理。博士班研究生應以一學門為主修並另選一學門為副修，並修過獨立研究指導。學生選定之主修學門至少須修五科，副修學門至少須修二科。

第六條 博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必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十五次專題演講與論文發表會。凡未能出席者必須事先請假並於下學年度補足上學年度的總次數，未依規定書面請假者，缺席一次，須補參加二次，未補足總次數者不得申請參加論文大綱發表。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托福」電腦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二百一十三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 (含) 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檢定標準，或相當於上述程度之外語語言測驗成績證明，但所指之相當須由系務會議審查認定。(成績檢定證明以入學時仍屬有效為限)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系主任核可後，於修業期間，以修習第二外語等相關領域課程二學年，或英文名著選讀相關課程二門以上及格者，得不受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以上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單獨發表有經系務會議審查認可之學術期刊文章（該期刊必須有審稿制度）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各一篇。學術期刊參考名單由系辦公室開列，報系務會議通過。研究生得於該兩篇文章完成發表、接受刊登後，檢具文章影本及發表證明向系務會議提請審查。

三、選課、成績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如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者，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並以六學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九學分，但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因依第八條規定或因特殊事由，經學門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在博士班所修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諮詢制度

第十三條 本系博士班各學門均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導師。研究生於入學後應選定主修學門及副修學門，其選課、資格考核科目之決定，均須經各該學門導師同意。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變更主修學門須經系務會議同意，副修學門須經原學門導師及新學門導師同意。一經申報資格考核後，即不得更改。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二年起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稱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以核心課程及學生之主修及副修學門為範圍。各學門內所含科目，由本系公布之。相關程序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六、博士論文題目與大綱發表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通過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得就主修學門範圍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向系辦公室提報論文寫作題目。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如本系教師無符合學門專長者，須於提報論文題目前，經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非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仍須另聘一位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提報論文題目後，得申請舉辦論文大綱發表會。如經評定不及格，須於次學期重新發表。論文大綱發表會相關程序依本系論文發表會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題目提報後，在論文大綱發表審查通過前，如欲變更寫作題目，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重新向系辦公室呈報論文題目。但已通過論文大綱發表會審查之題目或指導教授變更，須重新申請論文大綱發表會審查。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檢附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報系主任核准。因指導教授變更而致更改論文題目者，須重新向系辦公室呈報論文題目。

七、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在符合本辦法第七至九條規定之要件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日期、最終考試日期依學校年度行事曆規定。論文應依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排版撰寫完成，一式七份，繳交系辦公室，由系定考試日期並於考試前兩週通知應考。

第二十二條 論文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提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資格依學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分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學校規定予以退學。

參、碩士學位修業規定

一、入學資格與考試

第二十四條 凡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外籍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

第二十五條 如非政治學系畢業者、同等學力報考者及外籍生，入學後應依系務會議決議加修政治學系相關課程二門（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修業學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至多二年。

第二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三十學分(含本系碩士班二十四學分)，如選修外系或外校碩士班課程，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第二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已修畢應修學分數或因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九條 碩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條 碩士班一年級同學必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十五次專題演講與論文發表會，在職生須在畢業前完成，五年一貫錄取生得減免為十次。凡未能出席者必須事先請假並於下學年度補足上學年度的總次數，未依規定書面請假者，缺席一次，則須補參加二次，在職生不在此限，未補足總次數者不得參加論文發表會。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托福」電腦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二百一十三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 (含) 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檢定標準，或相當於上述程度之外語語言測驗成績證明，但所指之相當須由系務會議審查認定。(成績檢定證明以入學時仍屬有效為限)，或修習「英文名著選讀」三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學位論文撰寫及考試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如研究生擬申請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應經系主任同意並另聘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民國一百年入學實施）。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十一學分（含當學期修業學分）後，應就所屬組領域範圍內，選定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系規定格式撰寫碩士論文大綱，並向系辦公室提報論文大綱。

第三十四條 本系碩士班論文大綱提報時間為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碩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考試前六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辦公室申報論文大綱，並開始撰寫論文。大綱撰寫以本系碩士班論文大綱格式規範為依據，但不需格式審查。論文撰寫須依本系論文格式規範，撰寫期間，應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

第三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大綱申報後次學期，如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本系舉辦之論文發表會。本系發表會發表如經評定不及格，須於次學期重新發表。論文發表會相關程序依本系論文發表會規定辦理。

碩士班研究生、獲得五年一貫資格政治系大四學生於全國性、國際性與政治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不含 poster），並符合下列條件累計滿十分，得申請抵免論文發表會。經系主任同意後，視同通過論文發表會之發表。

獨自發表或單獨與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合寫得十分；兩人以上（含兩人）與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合寫，則分數之計算為：十分除以發表研究生人數（非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者亦包括在內）；研究生合寫則分數依上述原則計算。

第三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大綱提報後，在論文發表會通過前，如欲變更寫作題目，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重新向系辦公室申報論文大綱。但已通過論文發表會者之題目或指導教授變更，須重新申請論文發表。

第三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檢附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報系主任核准。因指導教授變更而致更改論文題目者，須重新向系辦公室申報論文大綱。

第三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論文發表會後，或完成論文發表會抵免手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三十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日期、最終考試日期依學校年度行事曆規定。論文應依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排版撰寫完成，一式四份，繳交系辦公室，由系定考試日期並於考試前兩週通知應考

第四十條 論文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提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資格依學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四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分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學校規定予以退學。

第四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公開方式為之，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研究生宜避免於修業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

肆、學位授予

第四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至遲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論文考試截止時間後十天，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重新訂印，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可及論文格式送系審查完成，並送繳本系二份。考試後論文修訂未如期完成並繳交論文者，不予呈報授予學位，該次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計。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通過學位論文考試，繳呈學位論文後，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授予學位。

伍、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由系主任會同本系教師組成獎學金委員會審核，推薦受領教育部、大學及其它機構之獎學金。

第四十六條 凡獲教育部助學金之研究生，有義務協助本系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工作時數及方式由系務會議訂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在修業第一學年內，不得擔任校內外之專任職務。凡違反此規定者次學期不得註冊，但在職生不在此限。第二學年後則須經呈報系主任核准，並依本校研究生兼職規定，酌減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之修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